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宇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520,878,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7,72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33,152,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33,155,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33,152,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4%。

3、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会议。

4、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韩啸先生、王维国先生、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1 选举韩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9,201,01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1,478,34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20%。

韩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9,203,0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1,480,3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80%。

王维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高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519,203,1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1,480,4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84%。

高广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海明先生、王茂祺先生、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 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519,770,7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2,048,0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3%。

黄海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519,202,92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1,480,2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77%。

王茂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519,201,12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1,478,45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23%。

陈晓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20,46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2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3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2%;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6%;弃权2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2%。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0,495,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7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9%;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0%;弃权1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张家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刘侃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侃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刘侃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刘侃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侃先生简历

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所长助理、副所长,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经理、助理总裁,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6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报建部经理。

刘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4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4,51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8,33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1%。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8、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东菱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调整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8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本金30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息)46583.33元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较大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民终456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5民初517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3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05民初5173号】,公司与招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一、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本金30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息)46583.33元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息;二、被告张云升、张烘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后公司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01民终4565号】,公司与招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审案件受理费965元,由上诉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较大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晋01民终4565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律曜")。无锡律曜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与大众交通、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0《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律曜已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未实际进行投资。

二、本次投资终止情况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三、本次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律曜的解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次投资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律曜")。无锡律曜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大众公用、北京律动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律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0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律曜已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未实际进行投资。

二、本次投资终止情况

由于无锡律曜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目的,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解散条款,无锡律曜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无锡律曜。

三、本次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律曜的解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次投资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中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黄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8月5日	2028年5月1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及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聘任工作。

黄强先生已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强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郭际航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等公告文件。

2026年8月3日,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559,000,023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高路2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947,368元增加至人民币81,609,393元。经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1、名称: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0480869X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5、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6、注册资本:捌仟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

7、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7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66.1万头,同比变动4.82%;商品猪销售均价10.64元/公斤,同比变动-25.59%;商品猪销售收入88.97亿元,同比变动-23.56%。商品猪销售价格、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量		商品猪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9.91
2026年4月	714.3	2,550.5	85.03	340.80	9.45
2026年5月	688.3	3,238.8	85.65	426.45	9.80
2026年6月	622.7	3,861.5	75.00	501.45	9.69
2026年7月	666.1	4,527.6	88.97	590.42	10.6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7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276.3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63268;

3.开户时间:202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